

上海建桥学院资产管理处

资管发〔2024〕1号

资产管理处关于设立能源管理督导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为切实贯彻国家“双碳”战略，全面推进学校能源管理，节能降耗，合理用能，创建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，经2023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，决定在各二级学院、部门设立能源管理督导员，实行用能网格化管理，并根据节能降耗情况对能源管理督导员进行年度考核奖励。

一、能源管理督导员岗位要求

1. 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，热心服务且诚信尽职，能认真完成能源管理督导工作。

2. 校内所有在职专任教师、辅导员及行政人员。

二、能源管理督导员职责

1. 督查空调合理使用，严格执行《关于校内公共场所合理使用空调的提示》（校办发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空调制冷运行时温度设定不得低于26摄氏度，制热运行时温度设定不高于20摄氏度，并避免门窗和空调同时打开。

2. 督查照明使用情况，尽可能自然采光，杜绝长明灯，做到人走灯灭。

3. 督查办公室设备使用情况，提醒同事下班及时关闭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等设备，在电脑等设备长时间待机的情况下，应关闭电源，减少浪费。

4. 督查节约用水情况，杜绝长流水。长时间不用热水时，及时关闭热水器电源。
5. 发现水电设施故障及时报修。
6.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、交流，普及节能科学知识等生态文明教育工作。
7. 关注分析能耗数据，挖掘节能节水潜力并推动落实落地。
8. 接受能源管理办公室工作指导及能源管理工作考核激励。

三、能源管理督导员确定

能源管理督导员由各二级学院、部门推荐，资产管理处（能源管理办公室）审核确定。最终名单将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。请各二级学院、部门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至资产管理处查雯浩，邮箱：96941@gench.edu.cn，手机号：18916016961，办公地点：学生事务中心411办公室。能源管理督导员配额、管辖区域及推荐表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能源管理督导员配额、管辖区域表
2. 上海建桥学院能源管理督导员推荐表

上海建桥学院资产管理处（能源管理办公室）

2024年3月19日

附件 1

能源管理督导员配额、管辖区域表

序号	二级学院、部门 (及下设单位)	督导员 数量	管辖区域 (范围)
1	学校办公室	1	图书馆 4 层 S、M 区域, 6 层, 7 层
2	学校办公室	1	图书馆 1 层中庭、雷锋馆、国政馆、 文印室
3	学校办公室	1	11 号学院楼一层
4	图书馆	1	图书馆 1 层 N 区, 2 层, 3 层, 4 层 N 区
5	集团办公室	1	图书馆 5 层 S 区
6	集团办公室	1	图书馆 5 层 N 区
7	财务处	1	图书馆 5 层 M 区
8	资产管理处	1	图书馆 1 层 S 区
9	教务处	1	第一至第四公共教学楼
10	教务处	1	学生事务中心 3 层
11	学生处	1	学生事务中心 2 层, 大礼堂学生会社 团活动区域
12	招生办公室	1	学生事务中心 1 层
13	后勤保卫处	1	大礼堂报告厅及公共区域
14	后勤保卫处	1	学生事务中心 4 层

15	后勤保卫处	1	宿舍楼公共区域
16	健康管理学院	1	01号健康管理学院楼
17	新闻传播学院	1	02号新闻传播学院楼
18	艺术设计学院	1	03号艺术实训楼、04号艺术学院楼
19	机电学院	1	05号机电学院楼、工训中心
20	计算中心	1	06号计算中心楼
21	信息技术学院	1	07号信息技术学院楼
22	商学院	1	08号商学院楼
23	外国语学院	1	09号外语学院楼
24	珠宝学院	1	10号珠宝学院楼
25	教育学院	1	11号学院楼二层三层
26	教育学院（体育教学部）	1	体育馆
27	职业技术学院	1	11号学院楼四层五层
28	继续教育学院	1	大学生活动中心（融高）
29	运维管理部	2	室外、运动场、变电站、泵房、电梯
督导员数量合计		30人	

附件 2

上海建桥学院能源管理督导员推荐表

学院、部门			
姓名		工号	
目前岗位名称		所学专业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学院、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能源办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